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原独立董事李英、李小华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满六年，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彭立明、周栋为新的独立董事，李英、李小华的独立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终止。本次变动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李英、李小华和非独立董事徐娅芝，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李英担任；本次变动后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为周栋、彭立明和非独立董事徐娅芝，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周栋担任。各委员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三届五次	通讯	2024-2-7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无
三届六次	现场结合通讯	2024-4-25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就《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本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就《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023 年度

			<p>《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 8 项议案。</p>	<p>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意本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就《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本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就《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天健所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客观、公允地独立进行审计，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同意本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就《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本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三届七次	现场结合通讯	2024-5-17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周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无
三届八次	现场	2024-8-27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本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届九次	通讯	2024-10-28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本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全部会议，对每项议案谨慎行使表决权，并对重点关注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自聘任以来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议表决后，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为做好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确保会计师事务所高质量地完成审计任务和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进场前与审计期间内，审计委员会会同财务部就重要会计问题和重要审计事项与天健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4、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天健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督促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推进，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给予了指导，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对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部分财务核算问题，已要求公司核查原因，进行了整改；没有发现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良好，保证了公司决策的规范性、合理性，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存在部分董事、监事未出席股东大会，部分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部分财务核算问题，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审计委员会已要求公司核查原因，进行了整改；除此之外，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度，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六）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未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已在相应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发生部分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主要原因为：该资金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秋玲领取的用于公司食堂后勤采购的备用金，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因后来公司上海基地食堂后勤的预支采购减少，公司未及时调整备用金额度，形成实质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谨慎起见，公司将该 15 万元其他应收款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对原披露的《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进行更正后重新披露，并收回了该备用金；之后，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发生的部分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对此公司已制订整改措施，更正披露了相关信息，收回了占用资金，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董监高、大股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监督，避免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再次发生。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开展、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关联交易等事项，督促公司整改相关问题，促进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规范和内部控制的完善。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开展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审核，谨防财务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漏；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关注财务内控流程及其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进，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指导督促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提升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水平。审计委员会将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周 栋

彭立明

徐娅芝

2025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周 栋



彭立明

徐娅芝

2025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周 栋

彭立明



徐娅芝

2025年4月17日